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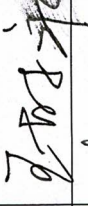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马瑞生	建设单位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南国英	专业技术专家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成员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李岐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徐永彬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孙荣民	环保设备施工单位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宋华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大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9日，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张家口怀安县柴沟堡镇长胜街龙塘路，中心地理坐标经纬度：东经 114°23'47.69"，北纬 40°39'36.98"。

项目新增加两个 60m³反应罐和一个 60m³中间罐，用来替代生产玻璃纤维浸润剂时使用的 15m³反应罐及 15m³中间罐；新增加真空转鼓设备一套；新增加一台直径 1200 的离心机一台，替代原来直径 800 的离心机；增加一套自动包装机；在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了布袋除尘器；在反应系统增加了碱液喷淋装置，用以吸收盐酸酸雾。鉴于现有的环保污水处理设施中的一些设备管件已经腐蚀，对部分已经损坏的设备管件进行更换，同时新增一台叠螺压滤机，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

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建、扩建厂房，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不变，产能不变。

技改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系统，仅对损坏设备进行维修改造，并更新了部分污泥处理设备。

目前本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水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标准，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处理厂处

徐存林 王树生 王树生 王树生 王树生 王树生 王树生 王树生 王树生 王树生

理。

2、废气

本项目技改后，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1台GD-20型布袋除尘器和1台HMC-24型布袋除尘器，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60m^3 反应罐系统增加碱液喷淋装置1套，减少盐酸酸雾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设备设置于室内，并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主要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废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暂存在防渗场所，交由相关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废气

投料工序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以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3、噪声

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改变原排放总量。

孙景良 宋华
徐存利 王树永 王树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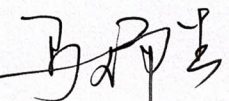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满足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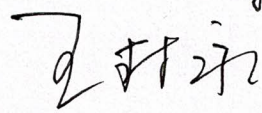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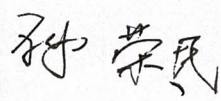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

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文件；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验收组长: 
2023年7月19日


徐永春

 王大军
 孙荣民
